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次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9年2月15日